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宜簡字第200號

原　　告　郭家薰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郭振良

被　　告　鼎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大永

訴訟代理人　許宏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因被告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之委任狀，其法定代理人姓名不同，故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0月26日下午16時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葉宜玲